

受文者：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〇〇一八八九五號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紀錄：郭怡君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除臨時提案第三案：「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之第二十九條修正外，餘確定。

修正「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第二十九條為：

二十九、工業區產生之廢棄物以在工業區內處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工業區外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但其廢棄物運輸產生之環境衝擊應予評估。

前項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始得營運。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分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同意變更。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擬依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同意變更。





(二)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興建工程海域環境影響監測計畫差異分析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不同意變更。

(二)擬依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本案不同意變更。

第三案 和平水泥專用港開發計畫資源化砂石海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資源化砂石運至基隆港和台北港後，其外運作業應符合環保標準。

2.應補充評估資源化砂石海運對海域之影響，並研提因應對策。

(二)擬依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同意變更。

(二)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速鐵路工程台南縣新營市八老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先完成區內施工道路鋪面，始得填土，且應設置高壓噴水式洗車台清洗運土卡車。
- (2) 運土卡車產生之噪音振動，應有具體減輕對策。
- (3) 應負責維護棄土運輸道路之鋪面。
-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地面水、地下水及噪音振動項目。
- (2) 應補充棄土土壤性質分析。
- (3) 應補充景觀分析。
- (4) 應補充聯外道路（含防汛道路及替代道路）之道路容量及交通服務水準。
- (5) 應補充填土後土地再利用之可行性。
- (6) 應補充基地及鄰近地區之土地利用現況。
- (7) 應補充粒狀污染物對中山高速公路能見度及行車安全之影響。
- (8) 應研訂粒狀污染物削減效率達70%之具體措施。
- (9)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二案 台南燃氣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建議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輸配電鐵塔及線路跨越黑面琵鷺之飛行路徑，對其覓食及棲息環境會造成不良影響。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本案開發單位已就輸電線路另提方案，退請專案小組再審。

第三案 新建燕子口至斬珩橋、錐麓隧道、橋樑及附屬設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假日應停止施工，且應彈性規劃施工期間交通管制措施，以避免影響旅遊車流。
- (2) 應確實執行施工環境管理計畫，施工人員應穿制服。
- (3) 隧道洞口應有防落石設施，以保護行旅安全。
- (4) 隧道內應有防漏水設計，以保持隧道乾淨。

(5) 隧道開炸前應實施交通管制，並應以少量多孔方式控制開挖面，以避免洞外岩壁崩塌。

(6) 洞口、橋樑之造型，應符合景觀美質。

(7) 樹木之移除應登錄其樹種及數量，且應依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9)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0)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一次生態調查，並對生態棲地之影響，訂定因應對策及後續監測計畫。

(2) 應修正、補充噪音評估資料及監測計畫。

(3) 應補充棄土土方量及堆置場所。

(4) 妥善規劃穿越性車輛之行駛路線，並應訂定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2)。





修正 1.(2) 為：「應確實執行施工環境管理計畫，施工機具及物料不得阻礙交通動線，且施工人員應穿制服。」。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四案 台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列：

1. 應降低本計畫開發強度，並增加綠帶面積。
2. 應提高用水回收率，並提出分階段達成之目標及改善措施。
3. 應繼續監測、調查筏子溪流量、水質。
4. 應提昇廢(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效能。
5. 本計畫應分期分區開發，並應檢討整地計畫，降低挖方量。
6. 應詳細評估本計畫營運期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氮氧化合物(NOx)所產生之臭氣量，並應訂定各空氣污染物之減量措施。
7. 應分別評估施工機具、工廠運轉及交通運輸之噪音，並將背景噪音納入合成噪音加以評估。
8. 應就鄰近之垃圾掩埋場、焚化廠及本計畫，加成評估空氣污染及交通等對當地之不利影響。
9. 應補充聯外道路之興建時程是否可與本計畫配合，並應訂定鄰近交通之具體改善措施。
10. 應檢討本計畫之停車空間、廠區綠地之配置。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聚興精密機械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建議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基地被道路切割成畸零區塊，缺乏完整性，且與周邊環境之相容性不高，開發將對鄰近土地有不利影響。

(2)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外埔南外環線工程之位置、寬度及貫穿基地之方式尚未確認，對本案之影響具不確定性。

(3) 未詳細規劃基地進出口及道路系統，且對當地交通衝擊未予評估。

(4) 應再檢討污水處理之流程及操作單元，並評估放流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5) 進駐廠商之製程尚未確定，且未訂定營運期間之環境管理架構、機制及釐清管理主體之責任。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1)~(5)照案通過。

第六案 民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液化丙烷、丁烷及石油氣貯槽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具體環境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且應定期舉辦災害救護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習。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意外風險分析及應變對策。

(2) 應補充基礎地質安全分析及土壤液化之因應措施。

(3) 應再檢討修正廢(污)水處理方式。

(4)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地層沈陷項目。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

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七案 楊梅頭重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與鄰近社區成立聯合社區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焚化爐管理辦法。

（2）本計畫應俟產業道路（編號三、四、五號）取得該主管機關同意拓寬後，始得開發。

（3）應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開發，第一期完成並引進人口後，應提送交通影響分析報告送本署核備，如台一省道交通服務水準未降至D級，始可開發第二期。

（4）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本計畫住宅總戶數不得超過五百戶，並依比例減少住宅社區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2）應增設停車位，並規劃人行步道與垃圾暫存區。

（3）應參考鄰近已開發之社區，重新評估本區域未開發社區之汽車持有率與尖峰時段之交通影響。

（4）應補充三民路封閉後之聯外道路替代方案。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
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八案 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畫涉及專用漁業權部分，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應對觀音溪口進行淤砂監測（包括颱風及暴雨前後），如有淤塞，開發單位應即進行疏浚。

(3) 本計畫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

，送本署核備。

- (1) 應與交通部協商，並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商港法規定。
- (2) 應補充潮汐資料及海流特性。
- (3) 應補充本計畫對永安漁港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 (4) 應補充本計畫對漁場環境變化及迴游性魚類之迴游路徑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 (5) 應補充港區廢棄物之妥善處理方式。
- (6) 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鄰近區域之交通影響及因應對策。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審查會議結論2辦理；調整2.(7)為2.(9)，並增列2.(7)及2.(8)。增列2.(7)為：「港型應調整為替代方案三，並增加觀音溪口淤砂之監測頻率。」。增列2.(8)為：「海域監測增為十八站。」。

捌、臨時提案：

台九甲線烏來至宜蘭未開闢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建議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 (1) 本計畫路線經多處環境敏感區，如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直潭壩水庫集水區、土砂扞止與水源涵養保安林等，且沿線有珍貴稀有及瀕臨絕種動物。沿線地質脆弱、



，坡度陡峭，水土保持設施設施不易，開發易導致地質災害，且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2) 本計畫之功能已有北宜公路、北部濱海公路及即將完成之北宜高速公路替代，並無急迫需要性。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1) (2) 照案通過。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蔣委員家興

胡委員懋麟

蔡委員清彥

李委員建中

蔡勳雄

吳義雄

胡懋麟

蔡清彥

李建中



蕭委員峰雄

蕭峰雄

林委員瑞雄

王穎委員

王穎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李委員錦地

黃委員士強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游委員繁結

楊委員萬發

楊萬發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顧洋委員

顧洋

交通部

林長旋 王在喜

經濟部工業局

潘嘉祿 吳榮安 吳雅光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簡坤堯

內政部營建署

台南縣政府

劉明燁 黃朝安

花蓮縣政府

賴志峰

宜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趙文燦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吳揚陸

桃園縣政府

黃美昆

台北縣政府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李振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倪執行秘書世標

黃副處長 光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南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建波

陳世英

康娟

徐大千

倪世標

倪世標

黃光輝

林美芳

台中市政府

陳 書 痛

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世銘、杜逸龍、許甫豪、楊嘉慶

民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其昌、文 村、吳石

陳香秀君

陳 大 師

李 德 文

交通部郵政總局

林長福

王 在 喜